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 (或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son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ison Capital Fashion Limited、謝仕斌、劉麗平及陸戎 (作為賣方) («該等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該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副本已送呈大會, 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收購 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且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與之有關的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一切契據及加蓋本公司的印鑑, 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的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的授權須當作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